

# WIPO



SCCR/PM/2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5月2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筹备会议

2007年6月22日，日内瓦

### 组织和程序事项

####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2006年9月—10月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i) 大会核准按下文第(iv)项规定的条件，于2007年11月19日至1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该次会议的目标是，谈判并缔结一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包括有线广播组织）权利的WIPO条约。条约的范围将仅限于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权利

(ii) 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文件SCCR/15/2）将构成会议的基础提案，但谅解是，在外交会议上所有成员国仍可提出提案。

(iii) 将于2007年月6举行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就外交会议采取的必要形式进行讨论。筹备委员会将审议拟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拟邀请

参加外交会议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以及其他必要的组织事项。

(iv) 将举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两次特别会议，以澄清悬而未决的问题，第一次将于2007年1月举行，第二次将于2007年6月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同时举行。不言而喻，SCCR的两次会议旨在按照基于信号的途径，就该项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标的达成一致意见并敲定最终案文，以向外交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基础提案，对第(ii)项所述的经修订的基础提案草案中的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部分作出修正。外交会议将在达成此种一致意见的前提下举行。如果达成此种一致意见，所有进一步讨论均将依据文件SCCR/15/2进行。

(v) WIPO秘书处还将应成员国的请求，与有关成员国合作举行有关外交会议所涉事项的磋商和情况介绍会议。此种会议将由提出请求的成员国主办。”  
(文件WO/GA/10第107段和第113段。)

随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于2007年1月17日至19日举行了第一次特别会议，而且拟订于2007年6月18日至22日举行第二次特别会议，并紧接着举行筹备会议。

2 视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成果，建议筹备会议批准本文件附件一至三所介绍的WIPO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的组织程序事项。

3. 进一步建议请SCCR第一次特别会议的主席Jukka Liedes先生与国际局合作，编拟外交会议的基础提案。

**4. 请筹备会议批准：**

*(i) 如果国际局未收到任何成员国要求成为会议东道国的有利建议，便在日内瓦举办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

*(ii) 附件一至附件三中所载的外交会议的组织与程序事项；*

(iii) WIPO 为其成员国中的 50 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代表提供出席外交会议的与会费用；

(iv) 外交会议的基础提案将以上文第 3 段中所建议的方式编拟，并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前向与会代表和观察员提供。

[后接附件]

附件一

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编拟*

[本草案与以前由 WIPO 主持的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一致]

目 录

**第一章：会议的目标、权限、组成和秘书处**

第1条：会议的目标和权限

第2条：会议的组成

第3条：会议秘书处

**第二章：代 表**

第4条：代表团

第5条：观察员组织

第6条：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

第7条：任命书

第8条：资格证书等的提交

第9条：资格证书等的审查

第10条：暂准出席会议

**第三章：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11条：资格证书委员会

第12条：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第13条：起草委员会

第14条：指导委员会

**第四章：主席团成员**

第15条：主席团成员及其当选；副主席的排名顺序

第16条：代理主席

第17条：另选主席

第18条：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表决

**第五章：会议的掌握**

第19条：法定人数

第20条：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一般权力

- 第21条：发言
- 第22条：获准发言的先后次序
- 第23条：程序问题
- 第24条：发言的限制
- 第25条：发言报名截止
- 第26条：辩论的暂停或结束
- 第27条：暂停会议或休会
- 第28条：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就此类动议发言的内容
- 第29条：基础提案；修正案
- 第30条：关于本会议权限的决定
- 第31条：程序性动议和修正案的撤回
- 第32条：对已决定事项的重新审议

## 第六章：表 决

- 第33条：表决权
- 第34条：法定多数
- 第35条：附议规定；表决方法
- 第36条：表决守则
- 第37条：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 第38条：就修正案的表决
- 第39条：就同一问题的数个修正案的表决
- 第40条：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 第七章：语文和会议记录

- 第41条：口头发言所用语文
- 第42条：简要记录
- 第43条：文件和简要记录所用语文

## 第八章：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第44条：本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 第45条：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

## 第九章：观察员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

- 第46条：观察员地位

## 第十章：本议事规则的修正

- 第47条：修正本议事规则的可能性

## 第十一章：最后文件

- 第48条：最后文件的签署

## 第一章：会议的目标、权限、组成和秘书处

### 第1条 会议的目标和权限

(1)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 以下简称“本会议” 的目标是，协商和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以下简称“本文书”）。

(2) 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应有权：

- (i) 通过本会议的议事规则 以下简称“本规则” 并对其加以修正；
- (ii) 通过本会议的议程；
- (iii) 对根据本规则第6、7和8条递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文件作出决定；
- (iv) 通过本文书；
- (v) 通过主题内容与本文书密切相关的任何建议或决议；
- (vi) 通过拟载入本会议记录的任何议定声明；
- (vii) 通过本会议的任何最后文件；
- (viii) 处理本规则提及或议程中所载的一切其他事项。

### 第2条：会议的组成

(1) 本会议应包括：

- (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 以下简称“成员代表团” ，
- (ii) 欧洲共同体特别代表团 以下简称“特别代表团” ，
- (iii)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 以下简称“观察员代表团” ，
- (iv)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以下简称“观察员组织”

(2) 本议事规则提及成员代表团时，除另行做出规定外（见本规则第11条第(2)款、33条和34条），应视为亦指特别代表团。。

(3) 本议事规则提及“代表团”时，应视为指三类 普通成员、特别成员和观察员 代表团，但不包括观察员组织。

### 第3条：会议秘书处

(1) 本会议应设秘书处，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以下分别称为“本组织”和“国际局” 配备人员。

(2) 本组织总干事及由本组织总干事指定的国际局的任何官员均可参加本会议全体会议的讨论及本会议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的讨论，并可随时向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及本会议的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就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作口头或书面发言、提出看法或建议。

(3) 本组织总干事应从国际局工作人员中指定本会议的秘书、及每个委员会和每个工作组的秘书。

(4) 本会议的秘书应领导本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5) 秘书处应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所需文件，提供口头发言的口译，并履行本会议要求的所有其他秘书工作。

(6) 本组织总干事应负责对本会议所有文件进行保管并存入本组织档案中。国际局应在本会议结束之后分发本会议的最后文件。

## 第二章：代 表

### 第4条：代表团

(1) 每个代表团应由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并可包括顾问。

(2) 每个代表团应有代表团团长一人，并可有代表团副团长一人。

### 第5条：观察员组织

观察员组织可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会议。

### 第6条：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

(1) 每个代表团均应递交资格证书。如果本会议的最后文件得到通过，则该最后文件应开放供根据第9条被认为其资格证书符合规定的任何代表团签字。

(2) 签署本文书需有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可包括在资格证书中。

### 第7条：任命书

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应递交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

#### 第8条：资格证书等的递交

第6条提及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及第7条提及的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最好不迟于本会议开幕后24小时递交给本会议的秘书。

#### 第9条：资格证书等的审查

(1) 第11条提及的资格证书委员会应审查第6条和第7条分别提及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并向本会议的全体会议报告。

(2) 关于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决定应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作出。此种决定应尽快作出，而且无论如何应在通过本文书之前作出。

#### 第10条：暂准出席会议

在有关其资格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的决定作出之前，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应暂准按本规则规定参加本会议的讨论。

### **第三章：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11条：资格证书委员会

(1) 本会议应设资格证书委员会。

(2) 资格证书委员会应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从成员代表团中选出的7个成员代表团组成，特别代表团不具有被推选为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的条件。

#### 第12条：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1) 本会议应设两个主要委员会。第一主要委员会应负责提出本文书的实质性法律条款、和第1条第(2)款第(v)和(vi)项提及的任何建议、决议或议定声明，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第二主要委员会应负责提出本文书的任何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

(2)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由所有成员代表团组成。

(3) 每个主要委员会可设工作组。设立工作组的主要委员会在设工作组时，应具体说明该工作组的任务，决定工作组的成员人数，并从成员代表团中选出工作组成员。

#### 第13条：起草委员会

(1) 本会议应设起草委员会。



(2) 起草委员会应由14名选举产生的成员和两名当然成员组成。选举产生的成员应由本会议全体会议从成员代表团中选出。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是当然成员。

(3) 起草委员会应按任一主要委员会的要求编写草案并就起草工作提出咨询意见。起草委员会不得改变向其提交的案文的实质内容。起草委员会应协调和审查主要委员会向其提交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工作，并应将经如此审查过的案文提交给主管的主要委员会最后批准

#### 第14条：指导委员会

(1) 本会议应设指导委员会。

(2) 指导委员会应由本会议主席和副主席、资格证书委员会主席、两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组成。指导委员会的会议应由本会议主席主持。

(3) 指导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审查本会议的进展，并为促进本会议的进行作出决定，尤其是就全体会议、各委员会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的协调作出决定。

(4) 指导委员会应提出本会议任何最后文件 见第1条第(2)款第(vii)项 的案文，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

### **第四章：主席团成员**

#### 第15条：主席团成员及其当选；副主席的排名次序

(1) 本会议应设一名主席和10名副主席。

(2) 资格证书委员会、两个主要委员会的每个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均应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任何工作组均应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4) 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在本组织总干事的主持下选出本会议的主席，然后在本会议主席的主持下，选出本会议的副主席以及资格证书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5) 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应由设立该工作组的主要委员会选举产生。

(6) 某一机构 本会议、资格证书委员会、两个主要委员会、任何工作组、起草委员会 副主席之间的排名次序应取决于他们所属国家的国名在按法文国名字母顺序排定的成员代表团名单中出现的位置。排在某机构所有其他副主席之前的该机构的副主席应被称为该机构的“第一”副主席。

第16条：代理主席

(1) 如果主席未出席会议，该会议应由有关机构第一副主席作为代理主席主持。

(2) 如果某机构主席团所有成员均未出席该有关机构的会议，该机构应选出代理主席。

第17条：另选主席

如果主席在本会议会期尚未结束之前不能履行其职责，应另选出新的主席。

第18条：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表决

(1) 无论是选举产生的还是代理的主席 以下简称“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均不得参加表决。其代表团的另一成员可代表该代表团表决。

(2) 如果该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系其代表团唯一的成员，则可参加表决，但只能在最后投票。

## 第五章：会议的掌握

第19条：法定人数

(1) 应规定本会议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该法定人数除本条第(3)款的规定外，应由出席本会议的成员代表团的半数构成。

(2) 应规定各委员会 资格证书委员会、两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 及任何工作组的法定人数；该法定人数应由各委员会或工作组成员的半数构成。

(3) 本会议全体会议通过新文书的法定人数应由本会议全体会议认为其资格证书符合规定的成员代表团的半数构成。

第20条：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一般权力

(1) 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各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应全面掌握任何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上秩序。

(2) 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向其所主持的机构提议限制每位发言者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团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也可提议会议暂停或休会、或暂停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此类提议除非立即遭到反对，否则应被视为获得通过。

### 第21条：发言

(1) 任何人非先经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准许不得发言。在遵守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的前提下，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应按各人要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2) 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正在讨论的议题无关，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 第22条：获准发言的先后次序

(1) 要求发言的成员代表团一般优先于要求发言的观察员代表团，成员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一般优先于观察员组织。

(2) 如果讨论涉及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工作，该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应可准予优先发言。

(3) 本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可准予优先发言、提出意见或建议。

### 第23条：程序问题

(1) 任何成员代表团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提出程序问题，并应由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按照本规则立即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任何成员代表团可对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该异议被核准，否则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裁决仍应有效。

(2) 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程序问题的成员代表团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第24条：发言的限制

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在任何会议中决定限制每位发言者发言的时间和每个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可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如果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某代表团或观察员组织已用完规定的时间，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 第25条：发言报名截止

(1) 在对任何特定问题的讨论当中，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宣布已要求发言的与会者名单，并可决定截止就该问题发言的报名。但如果在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有发言需要答辩时，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准许任何发言者行使答辩权。

(2) 对于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依本条第(1)款作出的任何决定，可依第23条提出异议。

### 第26条：辩论的暂停或结束

任何成员代表团均可随时提出暂停或结束对所讨论问题辩论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与会者已经要求发言。除了暂停或结束辩论动议的提出者外，应只准许一个赞

成和两个反对该动议的成员代表团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对于依据本条的发言者，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27条：暂停会议或休会

成员代表团在任何事项的讨论过程中均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

第28条：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就此种动议发言的内容

(1) 除第23条另有规定外，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i) 暂停会议；
- (ii) 休会；
- (iii) 暂停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 (iv) 结束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2) 任何获准就程序性动议发言的成员代表团只可就该动议发言，不得就正在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29条：基础提案；修正案

(1) (a) 文件[基础提案的名称，待添加]应构成本会议讨论的依据，这些文件中所载的本文书草案案文构成“基础提案”。

(b) 如果基础提案中就文书草案任何特定条款提出两项或三项备选方案，其中包含两段或三段案文，或包含一段或两段案文和一项认为不应订立该条款的备选方案，则各该备选方案应以字母A、B、及在适当的情况下以C标明，并应具有同等地位。应就这些备选方案同时进行讨论，如需表决而对应先就哪项备选方案付诸表决未达成协议，则应请每个成员代表团表明对各该两项或三项备选方案的取舍倾向。比另外一项或另外两项备选方案获得更多成员代表团支持的备选方案应先付诸表决。

(c) 基础提案中如有词语置于方括号内的情况，应仅将不在方括号内的案文视为基础提案的组成部分，而方括号中的词语若是按本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应被视为修正案。

(2) 任何成员代表团均可对基础提案提出修正案。

(3) 修正案一般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有关机构的秘书。秘书处应将副本发给各代表团和各观察员组织。除非修正案的副本在不迟于本会议对其审议前三小时分发，否则该修正案一般不得在本会议上予以考虑和讨论或付诸表决。但是，即使未分发修正案的副本或在审议前不到三小时才分发副本，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仍可准许对该修正案进行考虑和讨论。

### 第30条：关于本会议权限的决定

(1) 如果一个成员代表团以某项得到适当附议的提案超出本会议权限为由提出动议要求本会议不考虑该提案，则在审议该提案之前应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对该动议作出决定。

(2) 如果上文本条第(1)款所述动议不是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而是在另一机构提出的，该动议应交本会议的全体会议裁决。

### 第31条：程序性动议和修正案的撤回

任何程序性动议和任何修正案，只要未经另一成员代表团提议修正，均可由提出该动议和修正案的成员代表团在表决开始之前随时撤回。所撤回的任何动议或提案可由任何其他成员代表团重新提出。

### 第32条：对已决定事项的重新审议

任何已由某机构作出决定的事项不得由该机构重新审议，除非依第34条第(2)款第(ii)项规定可适用的多数决定对其予以重新审议。除请求重新审议动议的提出者外，应只准许一个支持和两个反对该动议的成员代表团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第六章：表 决

### 第33条：表决权

(1) 每个成员代表团均应有表决权。一个成员代表团应有一票，只能代表该代表团并只能以该代表团的名义投票。

(2) 特别代表团没有表决权。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34条的规定，“成员代表团”一词不涵盖特别代表团。

(3) 经欧洲共同体代表团授权，特别代表团可在外交会议上代表成员国行使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表决权，但下述情况除外：

(i) 如成员国自己行使其表决权，特别代表团不得行使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表决权，反之亦然；

(ii) 特别代表团所投票数，无论如何不得超过其在外交会议上所代表的并出席会议和有权参加表决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数量。

### 第34条：法定多数

(1) 所有机构均应尽可能通过协商一致作出一切决定。

(2) 如果无法达成一致，下列决定应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普通成员代表团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i) 本规则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及一旦通过，对本规则任何修正案的通过；

(ii) 任何机构依第32条决定重新审议已作出决定的事项；

(iii) 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对本文书的通过。

但所有机构的一切其他决定则应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团的简单多数作出。

(3) “表决”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明示弃权或不投票不得计为参加表决。

#### 第35条：附议规定；表决方法

(1) 一个成员代表团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只有至少得到另一成员代表团的附议方能付诸表决。

(2) 对任何问题的表决均应采用举手方式，除非一个成员代表团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并至少得到另一成员代表团的附议，在这种情况下则应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以法文国名的字母顺序为序。

#### 第36条：表决守则

(1) 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以外，不得中断表决的进行。

(2) 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准许成员代表团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表决理由或弃权理由。

#### 第37条：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任何成员代表团可提出将基础提案或任何修正案中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的动议。如果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有异议，应将分部分表决动议付诸表决。除分部分表决动议的提出者外，应只准许一个支持和两个反对该动议的成员代表团就该动议发言。如果分部分表决动议获得通过，分部分批准的基础提案或修正案中的各部分随后应作为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果基础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被否决，则整个基础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被否决。

#### 第38条：就修正案的表决

(1) 任何修正案在就其所涉案文进行表决之前应先付诸表决。

(2) 关于同一案文的数个修正案，应按其实质内容与所涉案文关系的远近顺序付诸表决，关系最远的修正案最先表决，关系最近的修正案最后表决。但是，如果任何修

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对另一修正案或原案文的否决，则该另一修正案或案文不得付诸表决。

(3) 如果关于同一案文的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修正后的案文应付诸表决。

(4) 任何对某一案文进行增删的提案应视为修正案。

#### 第39条：就同一问题的数个修正案的表决

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第38条另有规定外，除非有关机构对次序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提案提交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 第40条：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1) 除本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如果就某一仅需简单多数的事项进行表决的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该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2) 如果就选举某人为主席团成员的提案进行表决的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在提名不变的情况下应再次进行表决，直至该提名被通过或被否决，或另选出他人担任这一职务。

### 第七章：语文和会议记录

#### 第41条：口头发言所用语文

(1) 除本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机构会议上的口头发言均应使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并应由秘书处提供口译，译成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

(2) 任何委员会或任何工作组可在没有成员反对的情况下决定不用口译或将口译仅限于本条第(1)款提及的各语种中的几种。

#### 第42条：简要记录

(1) 本会议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的临时简要记录应由国际局编写，并应在本会议结束后尽快发给所有发言者，在简要记录分发后两个月之内发言者应通知国际局任何对其本人发言记录的修改意见。

(2) 简要记录的最后稿应由国际局在适当时候印发。

#### 第43条：文件和简要记录所用语文

(1) 任何书面提案均应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提交秘书处。此种提案应由秘书处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分发。

(2) 各委员会和任何工作组的报告应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分发。秘书处的资料文件应以英文和法文分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也以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分发。

(3) (a) 如发言者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发言，临时简要记录应以发言者所用语文编拟；如发言者用另一种语文发言，应由国际局选择将该发言译为英文或法文。

(b) 简要记录的最后稿应以英文和法文提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也以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 第八章：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第44条：本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除非本会议的全体会议或有关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 第45条：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

资格证书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和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应仅对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成员和秘书处开放。

## 第九章：观察员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

### 第46条：观察员地位

(1) 观察员代表团可出席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作口头发言。

(2) 观察员组织可出席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经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邀请，他们可在这些会议上就各自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3) 观察员代表团或观察员组织就其专门负责的并与本会议工作有关的议题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向其提交的书面发言的份数和所用的语文发给与会者。

## 第十章：本议事规则的修正

### 第47条：修正本议事规则的可能性

除本条外，本议事规则可由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修正。



## 第十一章：最后文件

### 第48条：最后文件的签署

如最后文件获得通过，本文件应开放供任何代表团签署。

[后接附件二]

## 附件二

## 与会者和观察员名单

1. **成员代表团**：建议将拟邀请参加本次外交会议的本组织的成员国作为“成员代表团”，即这些代表团享有表决权（见载于附件二中的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i)项）。这些国家的名单和拟向这些国家发出的邀请信草案见下文。

2. **特别代表团**：建议将拟邀请参加本次外交会议的欧洲共同体作为一个“特别代表团”，即欧洲共同体除不能成为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和不得拥有表决权外（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ii)项、第 11 条第(2)款和第 33 条第(2)款和第(3)款），与成员代表团享有同等地位。拟向欧洲共同体发出的邀请信草案见下文。

3. **观察员代表团**：建议将拟邀请参加本次外交会议的非本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为“观察员代表团”，特别需指出的是，这些会员国不具有表决权（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iii)项）。这些国家的名单和拟向这些国家发出的邀请信草案见下文。

4. **观察员组织**：建议将拟邀请参加本次外交会议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组织”（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iv)项）。这些组织的名单和拟向这些组织发出的邀请信草案见下文。已达成谅解，在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期间被给予 WIPO 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也将受到邀请。

5. 在以上段落中列述的各项提案与关于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2000 年外交会议”）所提出的有关提案相同。

## 一、拟邀请派遣成员代表团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

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184 个国家)。

### 拟发给每个成员代表团的邀请信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致意，并荣幸地邀请贵国政府以成员代表团的身份派员出席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日内瓦[地点]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点开幕。与会者可于[日期]下午 3 点起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报到。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第(a)项中所提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的基础提案（实质性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与本照会一并附上。

敬请阁下注意以下事实，贵国政府的代表需持有资格证书，签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需持有全权证书（见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文件\_\_\_\_\_）。上述全权证书应由贵国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如能在[日期]之前将贵国政府代表的姓名和职务通知本组织总干事，我们将不胜感激。

[日期]

附录： \_\_\_\_\_

拟发给欧洲共同体的邀请信草案

[日期]

亲爱的巴罗佐主席：

我谨高兴地邀请欧洲共同体以特别代表团的身份派员出席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日内瓦的[地点]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点开幕。与会者可在[日期]下午 3 点起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报到。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第(a)项中所提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的基础提案（实质性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与本照会一并附上。

欧洲共同体代表团需持有资格证书（见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和第 6 条，文件\_\_\_\_\_）。欧洲共同体代表团是否可以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的缔约方这一问题，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本身作出回答，上述文书预计将在本次外交会议结束时予以通过；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并且欧洲共同体代表团愿意签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则欧洲共同体代表团需持有全权证书。

如能在[日期]之前将欧洲共同体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和职务通知我，本人将不胜感激。

您诚挚的，

总干事  
卡米尔·伊德里斯

附录： \_\_\_\_\_

## 二、拟邀请派遣观察员代表团的国家

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帕劳、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图瓦卢、瓦努阿图（9个国家）。

### 拟发给每个观察员代表团的邀请信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致意，并荣幸地邀请贵国政府派员以观察员代表团的身份出席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日内瓦的[地点]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点开幕。与会者可于[日期]下午 3 点起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报到。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第(a)项中所提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的基础提案（实质性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将与本照会一并附上。

敬请阁下注意，贵国政府的代表需持有资格证书。

如能在[日期]以前将贵国政府代表的姓名和职务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我们将不胜感激。

[日期]

附录： \_\_\_\_\_

### 拟发给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邀请信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谨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代表团致意，并荣幸地邀请巴勒斯坦派员以观察员代表团的身份出席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日内瓦的[地点]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点开幕。与会者可于[日期]下午 3 点起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报到。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第(a)项中所提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

的条约》的基础提案（实质性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将与本照会一并附上。

敬请阁下注意，巴勒斯坦的代表需持有资格证书。

如能在[日期]以前将巴勒斯坦代表的姓名和职务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我们将不胜感激。

[日期]

附录： \_\_\_\_\_

### 三、观察员组织

#### 联合国系统的组织

联合国(UN)、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FA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金融公司(IFC)、国际开发协会(IDA)、国际货币基金(IMF)、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国际邮政联盟(UPU)、国际电信联盟(ITU)、世界气象组织(WMO)、国际海洋组织(IMO)、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17 个组织)，以及总干事可能邀请的此类组织。

#### 其他政府间组织

##### 世界性

教育共同体(COL)、共同体秘书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国际统一私法学社(UNIDROIT)、国际橄榄油理事会(IOOC)、国际葡萄和葡萄酒事务处(IW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WTO) (11 个组织)，以及总干事可能邀请的此类组织。

#### 其他政府间组织

##### 地区性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ACP 集团)、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区域技术中心(ARCT)、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AIDMO)、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ALECSO)、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AALCC)、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SIECA)、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CFTC)、独立国家联合体(CIS)、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CEMAC)、拉丁美洲信息学管理机构会议(CALAI)、欧洲理事会(CE)、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CEPGL)、欧洲音像观察处、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FTA)、欧洲专利组织(EPO)、欧亚专利组织(EAPO)、阿拉伯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会(FASRC)、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保护工业产权国家间理事会(ICPIP)、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ISESCO)、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SELA)、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LAIA)、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美洲国家组织(OAS)、伊斯兰会议组织(OIC)、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 专利局)、拉丁美洲技术资料网(RITLA)、伊比利亚美洲大会秘书处(SEGIB)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 38 个组织)，以及总干事可能邀请的此类组织。

### 国际非政府组织

行动援助组织、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委员会(CSAI)、非洲知识产权协会(AIPA)、亚非图书理事会(AABC)、阿尔法信息网络、美国歌剧协会、阿拉伯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会(AFPIPR)、阿拉伯知识产权学会(ASIP)、东盟知识产权联合会(ASEAN IPA)、亚太互联网协会(APIA)、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亚太广播联盟(ABU)、欧洲报纸编辑协会(ENPA)、欧洲保护加密作品和服务协会(AEPOC)、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AGICOA)、阿拉伯世界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PPIMAF)、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欧洲无线电协会(AER)、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非洲促进知识产权协会(APPIA)、比荷卢商标与外观设计代理人协会(BMM)、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商业软件联盟(BSA)、加勒比广播联盟(CBU)、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创新法律和政策中心(“中心”)、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民间社会联盟(CSC)、知识产权联盟(CIPR)、国家知识产权代理人协会委员会(CNIPA)、北欧工业产权代理人委员会(CONOPA)、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计算机法律协会(CLA)、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CPSR)、消费者国际组织(CI)、音像档案协会协调理事会(CCAAA)、欧洲独立制品人协调组织(CEPI)、欧洲图片社协调组织(CEPIC)、创作共用国际组织(CCI)、农作物国际组织、数字媒介协会(DiMA)、数字可视广播组织(DVB)、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音像制作者权利管理协会(EGEDA)、欧洲新闻机构同盟(EAPA)、欧洲传播机构协会(EACA)、欧洲品牌协会(AIM)、欧洲广播联盟(EBU)、图书馆、信息和文件协会欧洲局(EBLIDA)、欧洲电缆通信协会(ECCA)、欧洲化工理事会(CEFIC)、欧洲可相互操作系统委员会(ECIS)、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计算机制造商协会(ECMA)、欧洲消费者组织(BEUC)、美国商会欧洲委员会(ECAC)、欧洲农作物保护协会(ECPA)、欧洲数字媒体协会(EDiMA)、欧洲数字权利组织(EDRI)、欧洲工业产权行业代理人联合会(FEMIPi)、欧洲制药业协会联合会(EFPIA)、欧洲电影公司联盟(EFCA)、欧洲非专利药品协会(EGA)、欧洲工业研究管理协会(EIRMA)、欧洲信息与通信技术产业协会(EICTA)、欧洲法律协商协会(ELSA 国际)、欧洲出版商理事会(EPC)、欧洲音响导演协会(ESDA)、欧洲磁带工业理事会(ETIC)、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欧洲作家大会(EWC)、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ECCLA)、欧洲音像导演联盟(FERA)、欧洲剧本作者联合会(FSE)、自由信息基础设施基金会(FFIL.e.V.)、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欧洲 FSF)、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全球反假冒集团(GACG)、希帕蒂娅文化协会(Hipatia)、拉丁美洲电视组织(OTI)、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I.F.T.A)、国际电影独立制片人协会(IFPIA)、独立音乐公司协会(IMPALA)、世界工程师协会(IdM)、非洲发展研究所(INADEV)、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欧洲交互软件联合会(ISFE)、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美洲版权学会(IIDA)、国际广告协会(IAA)、国际作家协会联盟(IAWG)、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管弦乐队协会同盟(IAOA)、国际反假冒联盟公司(IACC)、国际大众传媒研究协会(IAMCR)、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促进协会(ATRIP)、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艺术协会(IAA)、国际音像作者和导演协会(AIDAA)、国际连环画和动画作者协会(AIAC)、国际广播协会(IAB)、会议口译人员国际协会(AIIC)、国际娱

乐业律师协会(IAEL)、国际律师协会(IBA)、机械录音和复制权管理协会国际局(BIEM)、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法学家委员会(ICJ)、国际通信圆桌会议(ICRT)、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ICFTU)、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专业人员和知识分子联合会(CITI)、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组织(CIDSE)、国际版权协会(INTERGU)、国际图表设计协会理事会(ICOGRADA)、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ICSU)、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协会(ICSID)、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舞蹈委员会(IDC)、国际 DOI 基金会(IDF)、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IELRC)、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FIAD)、国际商务仲裁协会联合会(IFCAI)、国际计算机法协会联合会(IFCL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室内建筑师/室内设计师联合会(IFI)、国际发明家协会联合会(IFIA)、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简报和媒体监控机构联合会(FIBEP)、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期刊出版联合会(FIPP)、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翻译工作者联合会(FIT)、国际葡萄酒与烈性酒联合会(FIVS)、国际特许经营学会(IFA)、国际科学、技术及医学出版商集团(STM)、国际旅馆和餐饮协会(IHRA)、国际通信协会(IIC)、国际法协会(ILA)、竞争法国际联盟(LIDC)、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音乐管理者论坛(IMMF)、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旅馆和餐馆协会组织(HoReCa)、国际新闻工作者组织(IOJ)、国际表演艺术家组织(GIART)、国际和平诗文协会(IPPA)、国际政策网络(IPN)、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建筑师联盟(UIA)、国际电影联合会(UNIC)、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国际作家协会(IWG)、知识产权正义组织、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ALIFAR)、拉丁美洲音乐出版商联合会(FLADEM)、拉丁美洲高级技术、计算机、科学和法律学会(ILATID)、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LAWASIA)、许可证经理人协会(国际)(LES)、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MPI)、无国境医生组织(MSF)、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专利文献集团(PDG)、欧洲表演艺术雇主协会联盟(PEARLE)、公共利益知识产权顾问组织(PIIPA)、权利与民主组织、斯堪的纳维亚专利律师学会(PS)、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SIIA)、注册仲裁人协会(CI Arb)、欧洲商业专利服务集团(PatCom)、促进艺术、制造业和商业皇家学会(RSA)、世界保护联盟(IUCN)、第三十届网络(TWN)、公有领域联盟(UPD)、联合网络国际一媒体与娱乐同盟(UNI-MEI)、非洲新闻工作者联盟(UAJ)、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UNION)、欧洲商业联合会(商业欧洲)、非洲国家广播电视组织联盟(URTNA)、世界中小企业协会(WASME)、世界报纸协会(WAN)、世界盲人联合会(WBU)、世界培植品采集联合会(WFCC)、世界广告商联合会(WFA)、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WFEO)、世界自我药疗产业协会(WSMI)、世界自由职业联合会(WUP)以及 3→贸易—人权—公平经济组织(3D)(203 个组织), 以及总干事可能邀请的此类组织。

### 国家非政府组织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AAAS)、美国生物技术产业联盟(ABIA)、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促进妇女在经济发展及相关事务中作用协会(BOUREGREG)、巴西广播和电视组织协会(ABERT)、国家表演者协会(ANDI)、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巴西国际关系中心(CEBRI)、英国版权委员会(BCC)、信息社会与知识产权中心(CISIP/CIOS)、表演者组织理事会(GEIDANKYO)表演者权利管理中心(CPRA)、专利律师协会(PAK)、印度产业联合会(CII)、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



(CNPMTIC)、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创作者权利联盟(CRA)、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FGV)、EXIT 中心—信息技术商业支持中心(EXIT 中心—IT BSC)、非专利药品协会(GPhA)、德国工业产权和版权法保护协会 (GRUR)、健康检查组织 (Healthcheck)、创新商务协会(Intelcom)、政策创新研究所(IFI)、知识无产权 (IPLleft)、国际贸易法律研究所 (IDCID)、日本发明与创新研究所 (JIII)、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韩国进步网 (Jinbonet)、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墨西哥全国制药厂协会 (ANAFAM)、国家知识产权组织(NIPO)、开放知识基金会(OKF)、美国图片档案理事会 (PACA)、公共知识公司、葡萄牙语作家协会 (SPA)、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 (SAIPL)、叙利亚知识产权协会 (SIPA)、法律和公共政策研究联邦协会(联邦协会)以及美国电信协会 (USTA) (40 个组织), 以及总干事可能邀请的此类组织。

拟发给每一个观察员组织的邀请信草案

[日期]

女士:  
先生:

我十分高兴地邀请贵组织派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日内瓦的[地点]举行, 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点开幕。与会者可于[日期]下午 3 点起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报到。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第(a)项中所提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的基础提案(实质性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与本照会一并附上。

敬请阁下注意以下事实, 贵组织的代表需持有任命书(见本次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7 条, 文件\_\_\_\_\_)。上述任命书应由贵组织的行政长官签发。

如能在[日期]之前将代表贵组织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和职务通知我, 本人将不胜感激。

您诚挚的,

总干事

卡米尔·伊德里斯

附录: \_\_\_\_\_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外交会议议程草案

外交会议议程

1. 建议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内容如下。
2. 本草案的依据是附件二所载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和以前由 WIPO 主持的外交会议的议程。

议程草案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
- 2 审议并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会议主席
- 4 审议并通过议程
- 5 选举会议副主席
6. 选举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
7. 选举起草委员会成员
8. 选举资格证书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9. 审议资格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10.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代表作开幕发言
- 11 审议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案文
- 12 审议资格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 13 通过条约
- 14 通过任何建议、决议、议定声明或最后文件
- 15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代表作闭幕发言
- 16 由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三和文件完]

---

\* 会议闭幕之后，最后文件（如有的话）和本文书即开放供签署。